

臺南市111年第十二屆校際盃橄欖球對抗賽競賽規程(草案)

- 一、 依據：臺南市體育處111年00月00日南市體處競字第號函。
- 二、 宗旨：為提倡全民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及推展提升橄欖球運動技術與水準，特舉辦 本比賽。
- 三、 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。
- 四、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五、 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橄欖球委員會。
- 六、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大成國中。
- 七、 比賽日期：111年6月8日至6月10日。
- 八、 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永華橄欖球場（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）。
- 九、 比賽組別：
 1. 國小男、女組(帶式組)
 2. 國中組七人制
 3. 國中男子組(帶式組)
 4. 國中女子組(帶式組)
 5. 高大乙組七人制及十五人制
- 十、 比賽報名：
 1. 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5月31日下午17：00時止（寄達收件日期）。
 2. 地點：臺南市立大成國中體育組（地址：臺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306號、電話：06-2634111）
 3. 人數：報名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國中組報名隊員18人（含隊長），高大乙組報名隊員30人（含隊長）。
 4. 手續：按報名表詳細填寫，不得漏填，並加蓋單位印信（未蓋印信及漏填，報名無效），以交換信箱或親送本校體育組，[另將電子檔以 mail 方式傳至 tn0420@tn.edu.tw](mailto:tn0420@tn.edu.tw)。
 5. 各校學生已有學生平安保險，建請各校如要加保，請自行投保運動傷害險第六類。
- 十一、賽程抽籤及領隊會議：111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9：00時於大成國中體育組統一抽籤，並於抽籤完畢召開領隊會議（未到者由本校代替抽籤）。
- 十二、參加資格：
 - （一）國中組：本學期已註冊之國中在學學生，均以學校為單位。
 - （二）高中組：本學期已註冊之高中在學學生，均以學校為單位。
- 十三、比賽辦法：

1. 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和規章。

2. 比賽制度：

(一)報名達未達兩隊時取消賽事，如報名達兩隊時採三戰兩勝制。

(二)如報名達三至五隊時，採循環賽。六隊以上採混合賽制。

(三)循環預賽計分方式，每勝一場得積分4分，和場各得2分，負場得0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「該兩隊比賽勝者為勝」，如無法分勝負則以「總得分扣除總失分勝者為勝」，在無法分勝負則以「達陣多者為勝數」，再無法分勝負則以「達陣後攻門成功多者為勝」，若仍無法分勝負則以「抽籤」決定勝負。

(四)球員替換：

國中組帶式:無次數替換(替換下場後可再替換上場比賽)。

其他各組以報名表上之球員都可替換。

十四、比賽時間：

1. 七人制含帶式組（國中、高中組）

(1) 上、下半場各七分鐘，中場休息一分鐘。

(2) 冠、亞決賽上下半場各7分鐘，中場休息1分鐘。

(3) 均另加傷停時間。

2. 十五人制（高中組）：上下半場各30分鐘，中場休息10分鐘，均另加傷停時間。

十五、比賽注意事項：

1. 各校請準備選手之在學證明（需附相片）以便查驗。

2. 如有資格爭議，請於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3. 若有冒名頂替情形則取消該隊資格。

4. 比賽時全隊需穿著整齊同一球衣。國、高中球員必須佩帶護頭（自備），國中球員必須穿著橡膠一體成行釘鞋，經裁判員審定為具有影響安全之釘鞋不得穿著比賽。

5. 比賽前三十分鐘提交七人制十四人、十五人制二十六人出場名單，未提名不得出場比賽，十分鐘前列隊備妥選手證件接受核對。

6. 每隊應派員參加抽籤及技術會議，未派員參加者對於大會所規定之事項不得異議。

7. 隊職員於比賽時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，並由審判委員會議決。

8. 嚴守比賽時間，凡裁判鳴笛後超過十分鐘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，不得在繼續參加本屆比賽。

9. 報名時需加蓋單位關防或經領隊蓋章。

十六、比賽爭議之判訂：

1. 規則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。
2.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結。

十七、申訴：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（並由該領隊簽名蓋章），向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
十八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。

十九、安全特殊規定：

- （一）未達18足歲選手於報名時須出具（家長同意書），交由學校保管，必要時應即提出。
- （二）具有先天性重大疾病史，不適合參加激烈運動者，各球隊務必審慎篩選，如欲報名參賽，須檢具醫生證明安全無慮，始得出場比賽，否則意外事件後果自行負責。
- （三）選手於各隊第一場比賽前，突發重大疾病、住院、重大車禍傷害，無法參賽，檢具公立醫院證明，經大會審判委員會核定後，得以更換人員，各隊第一場比賽後，選手因病、因傷等各種因素，一律不得更換。



帶式橄欖球簡易規則

- 一、 人數：每隊報名球員人數18人(含隊長)，可男女混合，出場比賽球員人數採7人制(可更換11人，替換退場者，該場次得再出場比賽)。
- 二、 服裝：球員應穿著合適的短褲、T恤(衫腳必須於短褲內)及運動鞋，比賽時使用之帶子必須緊貼及掛於兩側腰間。
- 三、 競賽時間：上、下半場各7分鐘，中場休息2分鐘(達陣後加踢球門，比賽時間停錶，不列入競賽時間)。
- 四、 開球：採定位開球，開球者不可自己帶球進攻或跑動，需傳送給隊友。防守球隊需退後5米。
- 五、 攔截與被攔截後：攔截次數限5次，攻守交換。防守球員首先拉掉持球進攻球員身上任一 條帶子，並大叫"Tag"及高舉帶子，以示攔截成功。被攔截成功的球員須停留於被攔截位置，攔截者必須將帶子交還給對方球員，經裁判吹哨後才可繼續比賽。
- 六、 得分方式：達陣：每隊五次攻擊機會，越過達陣線觸地得分數值5分，達陣後，在球門任一點加踢球門，射進球門柱H上方內，得2分。比賽場地若無球門設施，則不另加踢球門。
- 七、 以下違規動作將判罰定位開球：◎ 前傳◎ 掉球
- 八、 罰球：一名球員或整隊嚴重違反規則，將被判得罰球。處理罰球方法與定位開球一樣，但防守球員必須立刻退回十公尺後。嚴重違反規則包括：
 - (一) 阻礙
 - (二) 有意及無意識之碰撞
 - (三) 沒有扯脫帶子或在脫帶前高呼「TAG」
 - (四) 把帶子亂拋
 - (五) 不君子行為
 - (六) 扯脫正在處理「取球」球員之帶子
 - (七) 拉扯球員上衣或短褲
 - (八) 越位
 - (九) 踢球
- 九、 界外球：持球球員若觸及或越過邊線及任何球員導致球出界時。敵隊將會獲得一定位開球。從新開球點為離出界位置向場內伸入五米平排的位置。若持球球員於出界前被敵對球員成功攔截，該攔截將被視作有效。